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30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13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3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余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正芬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邓春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骆荣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江琴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唐东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吴政花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蓝丽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叶燕娴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翟灿南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覃宽程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彭广河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宋伟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余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王正芬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邓春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骆荣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江 琴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唐东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7.吴政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8.蓝丽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9.叶燕娴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0.翟灿南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1.覃宽程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2.彭广河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3.宋伟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

2026年7月25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余兰

证件号码：51*****40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11	2012-12	3012	02	5	5	151	151	0	0	0	302	302	604
2013-01	2013-12	2691	02	5	5	135	135	0	0	0	1620	1620	3240
2014-01	2014-12	4337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15-01	2015-12	4534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16-01	2016-12	5423	02	5	5	271	271	0	0	0	3252	3252	6504
2017-01	2017-12	4588	01,02	5	5	229	229	0	0	0	2748	2748	5496
2018-01	2018-12	4897	02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19-01	2019-12	6845	02	5	5	342	342	0	0	0	4104	4104	8208
2020-01	2020-12	6916	02	5	5	346	346	0	0	0	4152	4152	8304
2021-01	2021-12	4935	02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22-01	2022-12	7080	02	5	5	354	354	0	0	0	4248	4248	8496
2023-01	2023-12	5711	02	5	5	286	286	0	0	0	3432	3432	6864
2024-01	2024-12	7297	02	5	5	365	365	0	0	0	4380	4380	8760
2025-01	2025-03	6099	02	5	5	305	305	0	0	0	915	915	1830
2025-04	2025-06	6099	02	5	5	305	305	104	104	0	603	603	1206
总计											40988	40988	8197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余兰（身份证号码51*****4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11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098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正芬（身份证号码51*****0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574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正芬

证件号码：51*****03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3	2009-12	1538	02	5	5	77	77	0	0	0	770	770	1540
2010-01	2010-12	2260	02	5	5	113	113	0	0	0	1356	1356	2712
2011-01	2011-12	3198	02	5	5	160	160	0	0	0	1920	1920	3840
2012-01	2012-12	3984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13-01	2013-12	3963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14-01	2014-12	5103	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15-01	2015-12	4619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6-01	2016-12	4509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17-01	2017-12	3806	02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18-01	2018-12	4673	01,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19-01	2019-12	6104	02	5	5	305	305	0	0	0	3660	3660	7320
2020-01	2020-12	6603	02	5	5	330	330	0	0	0	3960	3960	7920
2021-01	2021-12	5248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22-01	2022-12	7353	02	5	5	368	368	0	0	0	4416	4416	8832
2023-01	2023-12	4487	01,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24-01	2024-12	6397	01,02	5	5	320	320	0	0	0	3840	3840	7680
2025-01	2025-03	6387	02	5	5	319	319	0	0	0	957	957	1914
2025-04	2025-06	6387	02	5	5	319	319	104	104	0	645	645	1290
总计											45740	45740	9148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邓春红（身份证号码42*****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14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邓春红

证件号码：42*****27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9	2011-12	3976	02	5	5	199	199	0	0	0	796	796	1592
2012-01	2012-12	3865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3-01	2013-12	3954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14-01	2014-12	4312	02	5	5	216	216	0	0	0	2592	2592	5184
2015-01	2015-12	3978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16-01	2016-12	4416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7-01	2017-12	4606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18-01	2018-12	4272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9-01	2019-12	5555	02	5	5	278	278	0	0	0	3336	3336	6672
2020-01	2020-12	6307	02	5	5	315	315	0	0	0	3780	3780	7560
2021-01	2021-12	4751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22-01	2022-02	7217	02	5	5	361	361	0	0	0	722	722	1444
总计											29142	29142	5828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骆荣辉（身份证号码44*****9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318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骆荣辉

证件号码：44*****95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4	2010-12	3374	02	5	5	169	169	0	0	0	1521	1521	3042
2011-01	2011-12	3227	02	5	5	161	161	0	0	0	1932	1932	3864
2012-01	2012-12	3613	02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13-01	2013-12	4277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4-01	2014-12	5041	02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15-01	2015-12	4462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6-01	2016-12	4874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7-01	2017-12	4608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18-01	2018-12	4213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19-01	2019-12	4846	02	5	5	242	242	0	0	0	2904	2904	5808
2020-01	2020-12	4510	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21-01	2021-12	4518	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22-01	2022-12	6415	02	5	5	321	321	0	0	0	3852	3852	7704
2023-01	2023-12	5898	02	5	5	295	295	0	0	0	3540	3540	7080
2024-01	2024-12	6051	02	5	5	303	303	0	0	0	3636	3636	7272
2025-01	2025-03	6073	02	5	5	304	304	0	0	0	912	912	1824
2025-04	2025-07	6073	02	5	5	304	304	104	104	0	800	800	1600
总计											43181	43181	8636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江琴（身份证号码51*****4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979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江琴

证件号码：51*****47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5	2012-12	4083	02	5	5	204	204	0	0	0	1632	1632	3264
2013-01	2013-12	2683	01,02	5	5	134	134	0	0	0	1608	1608	3216
2014-01	2014-12	4089	01,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15-01	2015-12	4236	02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16-01	2016-12	4277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7-01	2017-12	3398	01,02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18-01	2018-12	4565	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19-01	2019-12	5644	02	5	5	282	282	0	0	0	3384	3384	6768
2020-01	2020-12	5771	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1-01	2021-12	4721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22-01	2022-12	7443	02	5	5	372	372	0	0	0	4464	4464	8928
2023-01	2023-12	5813	02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4-01	2024-12	7616	02	5	5	381	381	0	0	0	4572	4572	9144
2025-01	2025-03	7712	02	5	5	386	386	0	0	0	1158	1158	2316
2025-04	2025-06	7712	02	5	5	386	386	104	104	0	846	846	1692
总计											39792	39792	7958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唐东云（身份证号码43*****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5月至2024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306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唐东云

证件号码：43*****27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5	2013-12	5188	02	5	5	259	259	0	0	0	2072	2072	4144
2014-01	2014-12	4824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15-01	2015-12	4415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6-01	2016-12	4817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17-01	2017-12	4667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18-01	2018-12	4622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9-01	2019-12	4882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0-01	2020-12	5363	02	5	5	268	268	0	0	0	3216	3216	6432
2021-01	2021-12	3834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22-01	2022-12	5437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23-01	2023-12	4394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24-01	2024-10	5287	02	5	5	264	264	0	0	0	2640	2640	5280
总计											33068	33068	6613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吴政花（身份证号码51*****6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730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吴政花

证件号码：51*****67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4	2009-12	3004	02	5	5	150	150	0	0	0	1350	1350	2700
2010-01	2010-12	2891	02	5	5	145	145	0	0	0	1740	1740	3480
2011-01	2011-12	2508	02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2-01	2012-12	3151	02	5	5	158	158	0	0	0	1896	1896	3792
2013-01	2013-12	3814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4-01	2014-12	4280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5-01	2015-12	4100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6-01	2016-12	3946	01,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17-01	2017-12	4478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18-01	2018-12	4641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19-01	2019-12	6481	02	5	5	324	324	0	0	0	3888	3888	7776
2020-01	2020-12	5678	02	5	5	284	284	0	0	0	3408	3408	6816
2021-01	2021-12	5791	02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22-01	2022-12	7691	02	5	5	385	385	0	0	0	4620	4620	9240
2023-01	2023-12	6287	02	5	5	314	314	0	0	0	3768	3768	7536
2024-01	2024-12	7389	02	5	5	369	369	0	0	0	4428	4428	8856
2025-01	2025-03	6819	02	5	5	341	341	0	0	0	1023	1023	2046
2025-04	2025-06	6819	02	5	5	341	341	104	104	0	711	711	1422
2025-07	2025-07	6819	02	5	5	341	341	0	0	0	341	341	682
总计											47309	47309	9461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蓝丽云（身份证号码45*****2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108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蓝丽云

证件号码：45*****29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6-04	2016-12	4214	02	5	5	211	211	0	0	0	1899	1899	3798
2017-01	2017-12	3461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18-01	2018-12	3400	02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19-01	2019-12	4467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20-01	2020-12	4265	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21-01	2021-12	3452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22-01	2022-12	4329	02	5	5	216	216	0	0	0	2592	2592	5184
2023-01	2023-12	3437	02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24-01	2024-12	3669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25-01	2025-03	3796	02	5	5	190	190	0	0	0	570	570	1140
2025-04	2025-07	3796	02	5	5	190	190	104	104	0	344	344	688
总计											21089	21089	4217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叶燕娴（身份证号码44*****4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12月至2021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184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叶燕娴

证件号码：44*****41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12	2015-12	4137	02	5	5	207	207	0	0	0	207	207	414
2016-01	2016-12	3697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17-01	2017-12	3568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18-01	2018-12	3225	02	5	5	161	161	0	0	0	1932	1932	3864
2019-01	2019-12	3500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20-01	2020-12	3241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21-01	2021-08	3266	01,02	5	5	163	163	0	0	0	1304	1304	2608
总计											11843	11843	2368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翟灿南（身份证号码44*****9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12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078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翟灿南

证件号码：44*****98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12	2015-12	3987	02	5	5	199	199	0	0	0	199	199	398
2016-01	2016-12	2709	02	5	5	135	135	0	0	0	1620	1620	3240
2017-01	2017-12	3527	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18-01	2018-12	3166	02	5	5	158	158	0	0	0	1896	1896	3792
2019-01	2019-12	3509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20-01	2020-12	3244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21-01	2021-12	3114	02	5	5	156	156	0	0	0	1872	1872	3744
2022-01	2022-12	4237	02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23-01	2023-12	4270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24-01	2024-12	4508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25-01	2025-03	4693	02	5	5	235	235	0	0	0	705	705	1410
2025-04	2025-07	4693	02	5	5	235	235	104	104	0	524	524	1048
总计											20784	20784	4156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覃宽程（身份证号码45*****3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755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覃宽程

证件号码：45*****39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4	2011-12	2155	02	5	5	108	108	0	0	0	972	972	1944
2012-01	2012-12	2210	02	5	5	111	111	0	0	0	1332	1332	2664
2013-01	2013-12	2366	02	5	5	118	118	0	0	0	1416	1416	2832
2014-01	2014-12	2859	02	5	5	143	143	0	0	0	1716	1716	3432
2015-01	2015-12	2839	02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6-01	2016-12	2921	02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7-01	2017-12	3239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18-01	2018-12	3249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19-01	2019-12	3655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20-01	2020-12	3562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21-01	2021-12	3791	02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22-01	2022-12	4008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23-01	2023-12	4138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24-01	2024-12	3826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25-01	2025-03	3764	02	5	5	188	188	0	0	0	564	564	1128
2025-04	2025-08	3764	02	5	5	188	188	104	104	0	420	420	840
总计											27552	27552	5510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彭广河（身份证号码44*****1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9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128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彭广河

证件号码：44*****14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9-05	2019-12	3862	02	5	5	193	193	0	0	0	1544	1544	3088
2020-01	2020-12	2850	02	5	5	143	143	0	0	0	1716	1716	3432
2021-01	2021-12	2437	02	5	5	122	122	0	0	0	1464	1464	2928
2022-01	2022-12	3446	02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23-01	2023-12	2778	02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24-01	2024-12	3163	02	5	5	158	158	0	0	0	1896	1896	3792
2025-01	2025-06	3104	02	5	5	155	155	0	0	0	930	930	1860
总计											11282	11282	2256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宋伟英（身份证号码36*****4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111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宋伟英

证件号码：36*****47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1	2012-12	2585	02	5	5	129	129	0	0	0	1548	1548	3096
2013-01	2013-12	3590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14-01	2014-12	4364	03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5-01	2015-12	4566	03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16-01	2016-12	5543	03	5	5	277	277	0	0	0	3324	3324	6648
2017-01	2017-12	5475	03	5	5	274	274	0	0	0	3288	3288	6576
2018-01	2018-12	4631	03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19-01	2019-12	6506	03	5	5	325	325	0	0	0	3900	3900	7800
2020-01	2020-12	4612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21-01	2021-12	3940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22-01	2022-12	5629	02	5	5	281	281	0	0	0	3372	3372	6744
2023-01	2023-12	5788	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4-01	2024-12	7645	02	5	5	382	382	0	0	0	4584	4584	9168
2025-01	2025-03	8385	02	5	5	419	419	0	0	0	1257	1257	2514
2025-04	2025-06	8385	02	5	5	419	419	104	104	0	945	945	1890
总计											41118	41118	8223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